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**  
**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**

<b>案號</b>	第11408號案
<b>事件學校</b>	桃園市○○國民中學
<b>壹、案由說明：</b> 本市○○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於113年4月15日接獲民眾陳情，反映○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等情事。	
<b>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 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，經調查報告事實認定○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相關認定基準(如下)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決議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輔導。 一、認定基準3：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 二、認定基準4：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。 三、認定基準5：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 四、認定基準7：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	
<b>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 一、本市專審會召開審議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 二、輔導小組於114年10月21日召開輔導小組行前會議，輔導期程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經115年3月17日專審會審議，決議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	
<b>肆、專審會決議：</b> 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	